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现就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形式，交易定价方式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罗炳勤

蔡庆虹

孙毅